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验资，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数量 30,590,700 股，发行价格 18.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6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112,318.43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广安门支行及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

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12月23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一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广安门支行	694703850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二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2635088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三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86001011012010000016856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四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200175159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五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36-13002708484	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募集资金账户六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500266172	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对艾特凡斯增资，用于发展“视觉数字娱乐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用于向汉华易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

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已通过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增资, 增资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亿迅资产组 73%股权”部分交易对价。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客观实际,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降低经营成本,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为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特凡斯、远东文化、汉华易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本报告发出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1/7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5.25 万元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2/5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6.3863 万元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3/11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35.2397 万元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5/12/16	2016/3/16	3200万元	3200万元	26.9659万元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6/7	2000万元	未到期	未到期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5/3/30	2016/5/9	3200万元	未到期	未到期
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11200 万元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80083 号《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视觉中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视觉中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

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视觉中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视觉中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元证券对视觉中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